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

113.01.17 校務會議修訂

壹、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學校運作，依據教師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遴聘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範圍：

一、秘書。

二、主任：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室計 5 處室。

三、組長：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研究發展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實習輔導組、就業輔導組；輔導組、復健組計 12 組。

四、以上三款兼任行政職務如因法令修改或本校業務職屬變更導致兼任行政職務名稱更動，以當時更動職務之名稱遴聘。

五、政府機關(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專門任務編組，如：服務群課綱課程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等。

參、實施原則：

一、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出缺採下列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遴定制—由校長逕行敦聘不評比行政積分。

(二)第二階段志願制—主任參考教師填寫之組長志願調查表洽詢適當人選提請校長敦聘。

(三)第三階段行政積分制—行政積分計分方式如下：

1. 積分係指本校教師自創校以來任職於本校期間擔任第貳條所列之行政職務，及借調政府行政機關實際擔任行政工作所得積分。

2. 行政積分計分方式如下：

(1)擔任本校主任、秘書滿一學年，計分 3 分。

(2)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計分 2 分。

(3)當學年度承辦市級以上大型活動需籌備實施一學年主要承辦人，加計分 1 分。(例如：挑戰日活動、適性輔導安置等)

(4)借調政府行政機關實際擔任行政工作，計分 1 分。

(5)兼任政府教育行政單位委託職務滿一學年，加計分 1 分。(輔導團、網路中心主任等)

(6)同一學年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合併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兼任行政職務計分以半學年計；超過 6 個月以上以一學年計。

(7)同學年度兼任不同行政職務(此處指校內的行政職務)，任滿前述時間之行政積分以高分職務計算。

肆、實施方式：

一、遴定制

1. 秘書：由校長逕行敦聘。

2. 處室主任：依教師資歷、專長、個人意願或推薦人選後，由校長敦聘。

3. 組長：由各組長轄屬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提請校長敦聘。

二、志願制：組長任用得由隸屬處室主任依意願調查表徵詢教師合作意願及專長決定。

三、行政積分制：

1. 若依遴定制及志願制難以敦聘足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依本實施要點之行政積分比序，行政職務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並以下順位辦理。

2. 如有兩個以上兼任行政職務缺額，由出缺之兼任行政職務之處室主任先行聯繫協商，無法協商時，積分較高者先行選擇。

3. 行政積分相同者以自願者優先擔任，如無自願者，則以抽籤決定序號，序號1者先擔任行政且先選擇職務，以此類推。

4. 初任編制內正式教師第一年者，考量不熟悉教育及學校行政運作實務，不加入行政積分評比，不強迫擔任本校兼任行政職務，第二年始加入行政積分評比。

伍、具下列各款之一者，於原因事實存在期間，暫免行政積分比序：

一、國中部至少保留1名編制之正式教師擔任導師。

二、舊班導師且於新學年仍擔任該班導師者。

三、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四、罹患重大疾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者。

五、因懷孕而有危及胎兒之顧慮且依規定核准申請安胎假者。

六、年滿五十五歲之教師。

陸、遴聘流程及預訂日程：

一、積分排序表應於每年4月30前完成計算並公告。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於新學年度導師職務確認前公告，並於7月31日前完成職務交接。

三、新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如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或任職後發生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接任或中斷新任職務經審核確認者，依行政積分比序積分低之專任老師遞補。

柒、兼任行政職務為服務全校之職務，同時發生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時，除第伍條所列各款外，以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為優先。

捌、教師對行政積分計算，依據本實施要點認為有誤或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於行政積分排序表公佈後5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向人事室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者，不得異議。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要點應隨同修正，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不適用前項規定。

新北市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意願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本校到職日	年 月 日
現 職	☐ 主任 ☐ 導師 ☐ 組長 ☐ 專任教師		

二、行政職務

☐ 不願意 ☐ 願意兼任行政職務（請依專長興趣，以數字填寫三個順位）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 教學組長	☐ 訓育組長	☐ 輔導組長	☐ 實輔組長
☐ 設備組長	☐ 生教組長	☐ 復健組長	☐ 就輔組長
☐ 註冊組長	☐ 體育組長		
☐ 研發組長	☐ 衛生組長		

三、特殊情況申請

（依據教師兼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暫免行政積分比份）

- ☐ 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 ☐ 罹患重大疾病領有重大傷病卡。
- ☐ 因病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者。
- ☐ 因懷孕而有危及胎兒之顧慮且依規定核准申請安胎假者。

證明文件：

※本意願調查表請於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